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0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08年公司无交易金额在300万元或占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我们对公司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2008 年度,公司无从事证券投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

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

五、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也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于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会计准则》及《绿大地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收到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退还的2003年、2004年已缴纳的苗木生产经营所得税税款7,924,183.97元后,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调整是合理的,我们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2、公司原在绿化工程后期(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管养费,于实际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从本年度开始,公司按绿化工程收入的4.5%估计绿化工程后期管养费,并确认为预计负债;绿化工程后期管养费实际发生时,冲减预计负债。本项会计估计变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8年度的薪酬发放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高管薪酬的发放额度和发放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适度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较好地体现了公司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经营所作出的贡献,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和行业现状。

八、关于以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及自有资金追加投入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及自有资金追加投入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也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承诺,通过本次追加投资后,可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分享快速发展的绿化园林市场空间,有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快达到或超过承诺的预定效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1、经审阅郑亚光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2、提名郑亚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推荐郑亚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将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普乐 谭焕珠 罗孝银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